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190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2日，本院根据王建中申请对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仅有银行存款2.02元。另，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作出(2025)苏0509破190号民事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表，确认债权金额为365014元。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1800元。管理人认为，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本案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

同时，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林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有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